

第 268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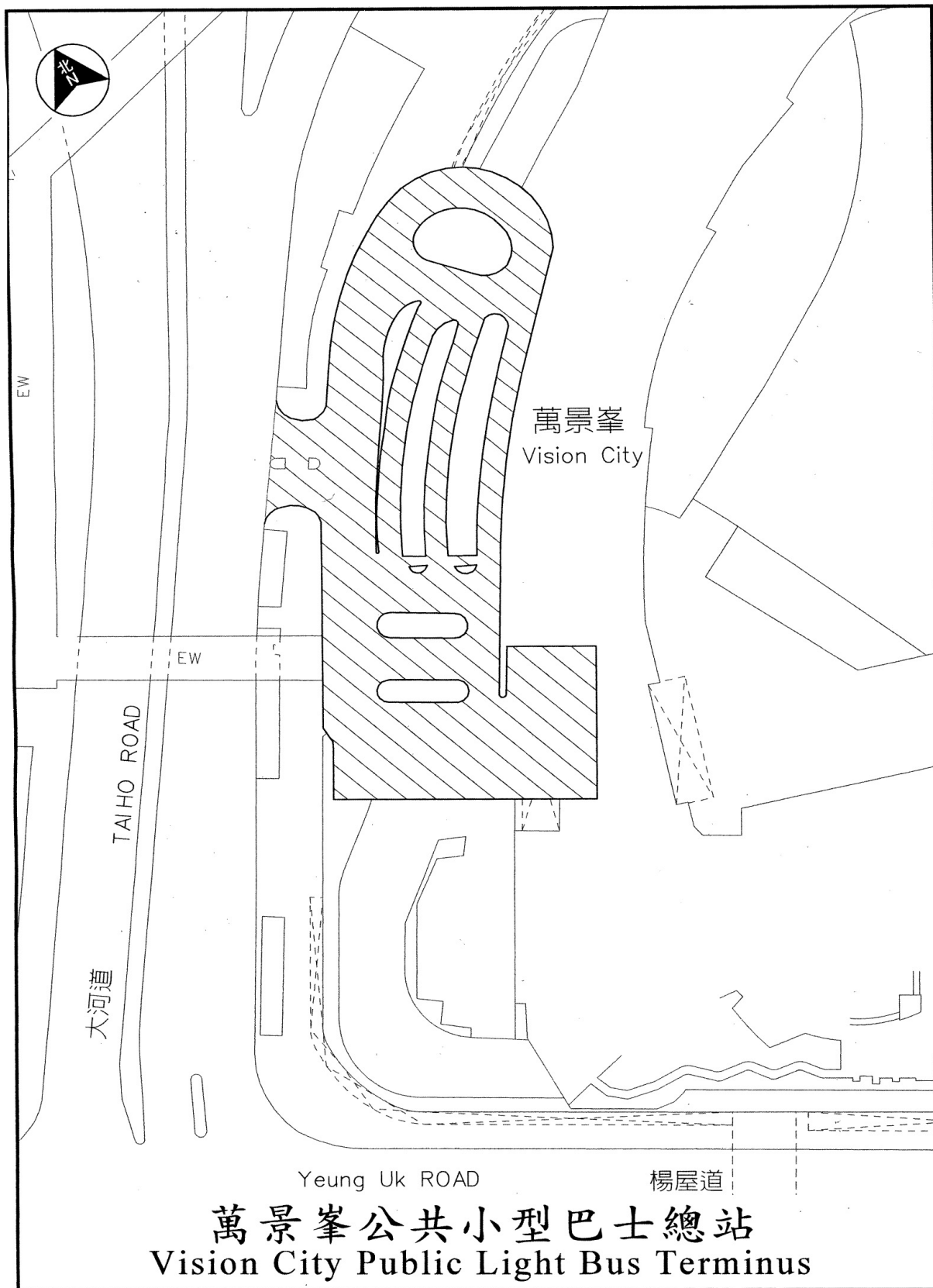
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起，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公共小型巴士總站。公共小型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小型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